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ST 盛润、*ST 盛润 B

公告编号：2008-065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拟被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9140万股股权拟被司法拍卖重大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08年7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拟被司法拍卖的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08-045），公司于2008年9月23日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深中法执字第222、298-2号《通知书》，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19140万股股权拟被司法拍卖,拍卖机构深圳市联合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和合拍卖行有限公司已定于2008年10月10日在深圳市彩田南路海天大厦2307室拍卖厅公开拍卖上述股权，拍卖参考价:1.1元/股。

目前，S*ST盛润（即本公司）已进入股改程序，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之一，按照公司股改方案的对价安排，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向本公司流通股东支付对价股份18,473,734股。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91,400,000股股权拟被司法拍卖的事项将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产生延迟影响。由于以上拟被拍卖的191,400,000股股份包含了支付股改对价的股份18,473,734股，因此，必须由买受人（或称新的控股股东）来履行股改对价的股份18,473,734股，同时，买受人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或称新的控股股东）需履行由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作出的股改承诺。拍卖机构深圳市联合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和合拍卖行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深圳特区报》上的拍卖公告的注意事项中也明确注明：买受人必须承诺按照所竞买的比例全面继承随行义务，即全面履行支付股改对价义务的承诺及相应的特别承诺和补充承诺。

除此之外，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